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肖娟女士、楼建伟先生、金佳莹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中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